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旦

中華民國憲法

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治政部印發



目錄

一、圖 片

二、中華民國憲法(全文)

三、附 錄

(一) 蔣主席在國民大會開幕典禮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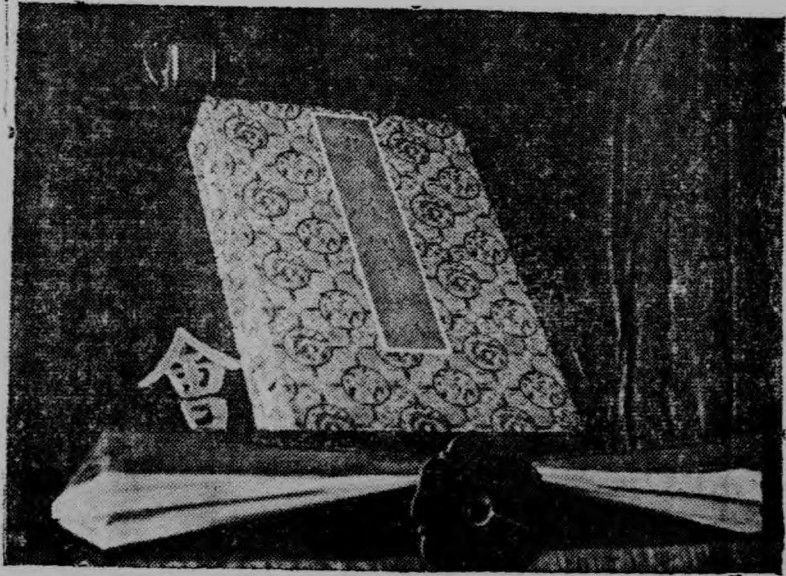
(二) 蔣主席在國民大會提交憲法草案後致詞

(三) 蔣主席在國民大會閉幕典禮致詞

MG

D929.6

866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3 1799 3917 2



詞致席主蔣 時幕閉會大民國



影合體全團席主，禮幕閉行舉會大民國



詞致暉推吳時幕閉會大民國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由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廿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廿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受任何機關非法拘禁，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廿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及訴願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

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并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

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二人，每特別旗一人。(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四)各民族在邊陲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廿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廿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廿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三)對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卅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卅九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散。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決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處置，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護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卅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于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於二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後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准，移請立法院覆決。覆決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于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三）西藏選出者。（四）各民族在邊疆地選出者。（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六）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於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得總統令

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以超出黨派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

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叙，考績，敘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非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一）每省五人。（二）每直轄市二人。（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四）西藏八人。（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糾舉案，須得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審查

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份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議決。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〇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〇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〇五條 審計長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并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〇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一、外交。二、國防與國防軍事。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四、司法制度。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六、中央財政與國稅。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八、國營經濟事業。九、幣制及國家銀行。十、度量衡。十一、國際貿易政策。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〇八條 左列事項 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一、省縣自治通則。二、行政區劃，三、森林工礦及商業。四、教育制度。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六、航業及海洋漁業。七、公用事業。八、合作事業。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叙，任用，糾察，及保障。十二、土地法。十三、勞動定及其他社會立法。十四、公用徵收。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十六、移民及墾殖。十七、警察制度。十八、公共衛生。十九、振濟撫卹。

及失業救濟。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〇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省市政。四、省公營事業。五、省合作事業。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七、省財政及省稅。八、省債。九、省銀行。十、省警政之實施。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各款，有涉及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項，其經費不足是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一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縣公營事業。四、縣合作事業。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六、縣財政及縣稅。七、縣債。八、縣之銀行。九、縣警衛。十、實施縣慈善及公益事項。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自治法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之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〇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行，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一、省設省會議，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三、省與縣之關係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佈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政府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廿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廿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廿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廿四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廿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廿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廿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廿八條 市准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國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得得照價收買，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管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爲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畫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爲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應配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

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并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營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技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并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

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廿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五，其已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并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并對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并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其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改修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為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決議，得修改之。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項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復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完)

附錄(一)

蔣主席在國民大會開幕典禮致詞

國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開幕
國民政府蔣主席於開幕典禮中致詞原文如下：

各位代表諸君：

今天國民大會舉行開幕典禮，各位代表受人民付託之重，齊集首都，參加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的大業，這是我們進入民主憲政轉期的開端，也是我們中華民國建國史上最莊嚴最盛大的集會，中正僅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敬致歡迎的熱忱，并向大會發表誠摯的敬意。

回想 國父倡導國民革命畢生奮鬥的目的在於興復中華。建立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使中國為民有民治民享富強康樂的國家。辛亥革命推毀了四千餘年的君主政體，推翻了二百餘年的滿清專制，國父嘗論此役之意義謂：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為國人所公認。但是民國成立以後，基礎未固，主義未行，軍閥竊國，撥攘靡已，外侮紛乘，國將不國，我們 國父又率勵同心，繼續奮鬥，冒險犯難，再接再厲，其堅決的意志，昭告全國國民的，一則曰中國宜於民主，再則曰不務民國之名，而務主權在民之實，國父民權主義的精神，在使人民有權 亦就是要全體人民能够管理衆人之事的政治，建國大綱的訂立，明定了革命方略的步驟，由軍政訓政而入於憲政時期，就是要使民治有鞏固的基礎，民國有堅強的保障。國民政府秉承 國父遺志，所以在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以後，積極開始訓政，而以實行憲政，完成建國為最大

目標。

關於實施憲政及召開國民大會的籌備，其詳細經過，主管機關當另有報告，國民政府自廿五年五月公佈了憲法草案，接着頒布國民大會組織法與選舉法，全國各地就開始進行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以抗戰前，政府原已決定於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憲法，那時各地代表的選舉，已將完成，而日本加緊侵略，發動七七戰事變，政府為保衛民族生存，號召全國從事於神聖的抗戰，此後軍事緊張，國民大會的召集事實上陷於困難。然而廿八年的六中全會，仍決議於廿九年十一月召開，終以戰事擴大，參政會許多同人均主張緩開，乃又因而延期，及至卅二年，十一中全會以國大會期不可不有一明確的規定，乃決議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但是中正個人認為，抗戰建國應畢其功於一役，國民大會能及早召開，則中國根本大法早日制定，國民政府就可以提早實現還政於民的宿願，所以在卅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議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八十生辰紀念舉行國民大會，當經大會通過，並積極展開籌備的工作。當時的意思就是覺得實行三民主義的憲政是國父畢生盡瘁的一個最大的志願，民國元年，國父的成功不居以及後來始終一致的奮鬥，都是為了國家人民的福利與自由，因此我們全國同胞，要紀念國父，也惟有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來紀念我們革命建國的導師。今天我們國民大會的開會已照預定的期間後了一年，各位代表在開國偉大人的遺像之前，懷念我國民民主政治艱難奮鬥的歷程，定必有無窮的景慕追思之感。

自從去年日本投降以後，坊間我國統和民主的外患是根本消除了，但是國內形勢却存在着很大的困難。武裝黨派的行動影響了國家和平與安定，而政治意見的異同也足以分散戰後建國的力量，國民政府深切感覺國家經八年抗戰非常破壞之後，必須立即進行非常的建設，而國家建設政治進行，必須有舉國一致精誠團結的助力，因之在今年一月召集政治協商會議，集合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於一堂，共商和平建國的大計，二十天的會議，產生了關於政治軍事的五項協議，其有於於國民大會者為五五憲章修正原則的提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的擴大，並確定本年五月五日為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在這些協議之中，國民政府一貫以為國為民的精神，體念戰後同胞的不少痛苦，建國大計的不可稽延，始終採取寬容和協助態度，

同意於各項協議的成立，而在政協會議閉幕以後，則忠實遵守政協的決議。次第實施國民大會組織法，並依據協議予以修正。其間又經過了不少的曲折。致五月五日未能如期召開，而我們全國所盼望的國民大會到了經日始能舉行，對於各位代表尤其是遠道來京滯留多日的各位代表，是不能不報告今過的。

今天到會的各位代表分別來自各省市各地方，更有自海外遠道回到祖國來參加的，各位或則代表區域，或則代表職業。對政治有豐富的經驗。在社會上有卓越聲望，產生的性質不同，而熱烈期望我們國家的實現民主團結與進步，則是人同此心，決無二致的，尤其是來自曾經淪陷十四年的東北，來自新近光復的台灣，其愛慕祖國，願為國家貢獻效力的精神，一定是特別殷切，我相信各位必能深深體會。國父所說的「家國之本在於人民」，和「億兆人民繫于國家」的兩句名言，洞明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和人民對國家的責任，依法執行各位的制憲任務，為中國憲政開啓一個良好的發端，我們知道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是普通的法規所可比擬，憲法是全國共循的法典，一方面必須有遠大的理想，一方面又必須顧及國家現實的情況，我們的理想就是 國父遺留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我們國家的現實就是國家社會。自抗戰以來，經過長時間的演變和進步，惟有理想與現實兼顧的憲法，纔是適合國情而完善可行的憲法，才能為國家策長治之安，為同胞謀真正幸福，如果我們能專心一志制定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奠立民主法治的始基，則全國各地方各階級各職業的民意，以及各政黨的意見，均可循法定的軌軌而表達，今後一分問題，都可以依法訴訟全民的公意以為取決，而後我們國家纔有真正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基礎，而後我們同胞纔能行使真正的民權，確盡國民的義務，以促進國家的繁榮與進步。

中正追隨 國父致力革命，始終以建設中國為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國家，為我平生的志事，過去八年抗戰 主旨在排除強暴侵略 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賴我全國同胞與全體將士的努力，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而且在抗戰中間實現了 國父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訓，與英美蘇等聯合國締結平等友好的新約，但是追溯生平，終覺得我們從「九一八」國難以來到今天還沒有頒布憲法，實行憲政 是一件最大的遺憾。我對於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以完成大業的希望，在此卅年之間，是沒有一時一刻忘懷的我們革命建國的奮鬥，是為國為民，是要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民主政治，這是我們革命的最後目標，這一個最後目標

，一天不能達成，就是我們 國父的遺志一天沒有達到，亦就是我們對國家對人民對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一天沒有盡到責任，我要特別掬誠以告各位的中國國民黨自民國二十年受國民會議的委託以行使政權，國民政府根據訓政時期的約法以行使治權，在這十餘年中間，沒有一天不兢兢業業，如重負之在身，現在抗戰勝利幸能無負國民的付託，所惟一未完的就是及早制頒憲法，實施憲政，還政於全國的人民，以立民國百年不拔的根基，而這個神聖莊嚴的制憲任務，就要我們代表諸君來共同負荷。

各位代表諸君，我們這次國民大會可以說是經過無數艱難，歷盡千辛萬苦，而始能開成，我們追念 國父領導革命的艱辛及革命先烈前仆後繼的奮鬥，我們各位代表必求這壹次大會無負於 國父與革命先烈的遺志，我們回想過去受盡敵人侵略的阻撓，而稽遲了我們建國的大業，我們各位代表又必當竭智盡忠，完成這一種神聖的任務，以求安慰我八年抗戰為國犧牲的軍民之靈，同時我們想到今日政治的不安，人民的痛苦，都由國家基本的未立，而此次制定憲法，乃為安定國家根本的要圖，實現憲政之治的發軔，我們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莊嚴而重大，中正今日參加盛會，引為無上榮幸，謹以至誠禱祝各位代表，為國努力，并祝大會成功。

附錄(二)

蔣主席在國民大會提交憲法草案後致詞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中於
鄭重提交憲法草案後發展演說原文如下：

國民大會代表諸君：今天國民政府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送請國民大會審議，本席趁此機會，要將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經過，以及本席對於制憲的意見，向大會簡單報告，以供代表諸君的參攷，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努力，開始於民國二十年，經中國國民黨議決，交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到民國二十五年憲草完成時，國民政府乃於當年五月五日正式公佈。這就是後來所謂五五憲草，是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第一時期。當時國民政府原定二十六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不料是年七七抗戰發生，國民大會不得不延期召開。憲草的產生，乃進入第二時期。這一時期，由廿六年抗戰開始，到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前後八年之間，政府對於憲法草案不斷發動大眾來研究，徵詢各方的意見，以求完善。最初，在二十八年國民參政會，組織憲政期成會，對五五憲草促進一步的研討與修訂。到三十二年國民參政會議成立了憲政實施協進會，徵求全國人民對於憲草的意見，以期深思廣益，創立一部完美的憲法，這是憲草產生的第二期。

從抗戰勝利到今天為止，這一年多的時間，是憲草產生的第三時期。政府在今年一月召開了政治協商會議，將五五憲草加以修改，並將憲政期成會修正案，和憲政實施協進會對於憲草研討結果，一併交由憲

章彙議委員會爲研究根據。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修改原則，彙整整理來起草修正的條文。但到四月下旬以後，因爲中國共產黨主張保留修正的工作，乃一時陷于停頓，直到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政府再度與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社會賢達二次會議，亦根據政協的修改原則，再加審訂整理和對立，成爲完整的憲草。經立法院于廿二日完成立法程序，這就是今天國民政府大會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這個憲法的完成。

中國共產黨雖未參加，但是經過同意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成立前後計共十四年的時間經過，每次的修改，今天纔向國民政府提請國民大會審議，本席今天代表政府提出這個憲法以後，回想我們國父領導革命五十餘年，中間又經過八年長期的抗戰。我們一般革命先烈與軍民同胞，拋頭顱，洒熱血，犧牲奮鬥，百折不回，乃能有今天的國民大會來討論這部憲法，可以說是五十年來全國軍民先烈血淚鑄成的。本席今天一方面追念我們這部憲法完成之不易，同時想到將來憲法制定以後，對於國內治亂，及民族的盛衰，關係至爲重大。因此，不能不披瀝真誠的將我個人對於憲法的見解和對於大會的期望提出來，就止於諸君，今天國民政府將憲草提交國民大會以後，可以說政府已將國家的責任，交給全國人民了。從今天起，全國人民就要開始負這個重大的責任！（鼓掌），各代表受全國人民的重托，必須審察時勢，克盡職責，製定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才不負全國人民的期望。代表所有的責任，在制定憲法，我們所制定的憲法，不但要求形式的完善而且要求其能付諸實行而無窒礙。自從政府公布五五憲草以後經過全國人民拾年的研究，已經深入人心，五五憲草是根據國父的五權憲法而制定的，大家都知道國父所發明的五權憲法，是世界上最新的最進步的憲法，但是政府今天爲什麼要修正五五憲草，爲什麼政府今天提出的憲草與國父憲法有不能完全符合之處，這一點，本席今天必須加以解釋。

國父在發明五權憲法之後就常常指示我們：「有了良好的憲法，還要有忠實的施行憲法的人，最好是由創制憲法的人來行憲，然後才能發揮憲法的精義，否則，如果行憲的人不明瞭憲法的精神，則行憲就不會確實而順利」這一段話，我今天特別要求代表諸君的注意，國父五權憲法的精義，在權能分開，政權與分開，使這個憲法的精義，盡量發揮。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必須行使政權的人民，具有掌握政權，

能力和習慣。第二，必須行使治權的政府，能够恪守治權的界限，不以治權來侵犯政權，如果行使治權的人，不能尊重政權而侵犯政權，同時行使政權的人又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和習慣，則其結果，必致完全違背國父憲制的精神，所以五權創法最好是由國父本人來行使，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養成人民行使政權的努力，和習慣，使政權與治權相輔相成，政府不致于無能，人民不致于無權，才能臻於理想。如果行憲的人，能以國父的精神為精神，對於權不能盡保育上護持的責任，則將來一定要發生流弊。如五五憲章的中央制度，可以說是一種總統制，行使政權的人民，如果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對於治權，不能有適當的控制，權力過分集中，致變成極權政治，這種極權政治是不合于現在時代，而且有害于中國，有害于中華民族的。各位代表諸君信奉國父遺教，決不致使國父的教法於極權政治。

各位代表諸君，信奉國父遺教服膺五權憲法，決不願使國父的五權憲法淪為極權政治，貽害於國家民族，所以我今天要請大家估量我們一般同胞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審察我國環境和時代趨向，我們如果在今天就實行五權憲治，人民是否能掌握政權，而不受治權的侵犯呢，我可以說目前我國大多數的人民，還沒有這種權力和習慣，如果這樣毫無保障，就實行五權憲法，我個人認為非常危險，當然以我們國家人才之多，國父遺教感人之深自有許多具備行使治能權力，而瞭解五權憲法精神的人物，不過代表諸君要知道，在人民不能自己掌握政權鞏固政權的時候，要完全信賴行使治權的人來尊重政權，這究竟是一種冒險的嘗試，我相信假如自己未行使五權憲法，我一定能以國父之心為心，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使民權充分發展。

但是，我個人自民國十四年國父逝世以後，為國奮鬥，担負重責。已經二拾年了，祇因國基未固，憲政未行，革命大職不容放棄，對於國事毫無容辭。現在國民大會已經開會，憲法制頒有期，革命建國的工作已可告登段落，我個人本來有政治的慾望和興趣，而且我今年已經六拾歲，再不能像過去廿年一樣担負繁重的責任，所以必須將國家的責任交託於全國的同胞。更因為如此，所以我特別關心於國家大法的確立，務使行之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民，今天我代表國民政府提出於大會，當尊重大會的意見，同時我以人民代表的立場，為保護政權發展民權着想，對於今天國民政府所提出的憲法草案，我是贊成的擁護的，

我認爲五五憲草在今天是不適用的，我今天將我拾四年來對於憲法的體驗貢獻于代表諸君，希望諸君爲國家民族深長考慮，奠立憲政實施良好的初基，須知今後國家的存亡隆替，民族的盛衰榮辱，都繫於憲政施行之是否順利，而制憲的責任，則在於代表。

我們今天制定憲法，一定要至公至誠，純粹爲國家的安寧和人民的福利着想，切不可膠柱鼓瑟，更不能削足適履，忽略民衆的需要，漠視時代的因素。我們要集思廣益，審慎周詳，制定一部完美可行的憲法，使全國人民都能受到實利，使我們 國父和五拾年來的革命先烈與抗戰陣亡將士的英靈，得以安慰於地下，總之，我們所要制定的憲法，必須切實可行，能使國家長治久安，建設工作得以邁進，而後民生有利，民權自然的發展而鞏固，到了這個時候，我相信我們 國父的五權憲法，一定能完全實現，此後敬祝諸位共同努力，實行我們偉大神聖的制憲任務。（熱烈鼓掌）。（完）

蔣主席在國民大會閉幕典禮致詞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國民大會閉幕典禮中作
三分鐘之簡短致詞，其原文如下
……

今天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并議決憲法施行日期，及準備程序，中正代表國民政府，敬謹接受，誠如剛才主席吳先生所說，此次憲法的制定，足使我們 國父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所犧牲的先烈；以及抗戰陣亡軍民的英靈，得到安慰，國民政府必當遵照大會決定的程序，一一施行，深望我全體代表，協助國民政府領導全國民衆，共同一致，擁護這一部憲法，實施行這一部憲法，使我們中國成爲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從今天起，國民政府得償其還政於民夙願，代表諸君開創了中國憲政之治的基礎，實在值得全國的同胞的慶幸，中正謹代表政府，慶祝大會的成功，並祝各位代表及全國同胞的康樂。

58
60574

SKBC
MG
D929.6
866

